

琼海男子梁某和王某合伙承包经营槟榔园。梁某在未征得王某同意的情况下，将槟榔园的经营权转让给第三人雷某。王某发现后，起诉要求确认梁某与雷某的转让协议无效，并要求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近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第三人雷某属于善意取得槟榔园经营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驳回王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AI制图

## 琼海一经营者擅自将槟榔园转让给第三人被合伙人告上法庭，法院判决——

# 第三人属善意取得，转让有效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浩

### 案情经过：两人合伙经营槟榔园，一方擅自转让引发纠纷

2024年5月，王某与梁某共同承包经营位于琼海市某农场的一处槟榔园。梁某以个人名义与案外人周某签订《槟榔园转让承包合同》，支付250万元取得该槟榔园的经营权，承包期限至2031年6月30日。

2024年11月28日，王某与梁某签订《承包槟榔园合伙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承包经营该槟榔园，梁某出资并负责经营管理，王某提供技术指导，利润分配为梁某60%、王某40%；亏损按比例分担。双方未对合伙财产的处置作出特别约定。

2025年6月9日，梁某向王某送达《解除合同告知函》，告知不再合伙。2025年6月12日，梁某与雷某签订《槟榔园转让协议书》，以151万元将案涉槟榔园的经营权转让给雷某。雷某于同年6月14日付清全部转让款，并实际接管、经营管理槟榔园。

王某认为，梁某未经其同意擅自转让合伙财产，侵害了其合法权益，遂将梁某、雷某诉至琼海市人民法院，请求确认转让协议无效，并要求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槟榔园。

### 法院判决：第三人属于善意取得，转让协议有效

琼海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与梁某签订的《承包槟榔园合伙协议书》合法有效，案涉槟榔园属于两人的合伙财产。梁某未经王某同意转让该财产，属于无权处分。同时，无权处分并不必然导致合同无效。该案中，雷某根据梁某与周某签订的《槟榔园转让承包合同》，有理由相信梁某对案涉槟榔园享有处分权，且没有证据证明雷某知道该财产属于合伙财产。雷某支付的151万元转让款未偏离市场价值，且已实际接管槟榔园，属于善意取得。梁某与雷某签订的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规定的优先购买权，适用于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时存在多个受让人的情形。

法院认为，在该案中，王某并未在梁某转让时提出购买意愿，且雷某已善意取得，王某的优先购买权主张缺乏依据。至于王某因梁某擅自转让造成的损失，属于合同纠纷范畴，可另案主张。

最终，琼海法院判决，驳回王某的全部诉讼请求。王某不服，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省一中院经审理认为，梁某无权处分合伙财产，但雷某善意取得案涉槟榔园经营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王某主张的优先购买权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该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律师说法：合伙人可另案起诉主张损害赔偿

海南瑞伊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积斌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只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即合法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七条明确，若出卖人因欠缺处分权，导致物权最终无法完成转移，买受人可主张解除合同，并要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该案中，梁某未经合伙人同意擅自处分合伙财产，属于无权处分，但情节不影响其与雷某所签的转让协议的法律效力。

陈积斌介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规定，善意取得制度主要适用于动产、不动产所有权，当事人善意取得用益物权等其他物权的，参照适用善意取得规则。案涉槟榔园经营权属于用益物权，受让人雷某查看了梁某与原

权利人周某签订的转让承包合同，有充分理由相信梁某享有合法处分权，现有证据亦无法证实雷某知晓该槟榔园为合伙共有财产；同时雷某支付了与市场价值相符的转让款，并实际接管、经营案涉槟榔园，完全符合善意取得的法定构成要件，因此雷某依法取得槟榔园经营权，王某无权要求返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七十四条针对的是合伙人对外转让个人合伙财产份额的情形，而该案是合伙人擅自处分全体共有的合伙财产，二者法律性质不同。梁某违规处分合伙共有财产，确实侵害了王某的合法权益，王某虽无法追回槟榔园经营权，但可另案起诉梁某，要求其赔偿因擅自处分合伙财产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陈积斌提醒，在合伙经营过程中需做好风险防范，务必签订内容完备的书面合伙协议，清晰约定合伙财产共有属性、重大财产处分流程与权限；对于土地经营权、不动产等大额重要资产，尽量将权属、经营权登记至全体合伙人名下，或以书面形式对外公示财产共有状态；一旦发现合伙财产被他人擅自处置，要第一时间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避免财产权利进一步流转；若第三人已依法善意取得物权，无法追回财产时，应及时向无权处分的合伙人主张损害赔偿，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 法律咨询

17608998460

邮箱: fzsbs888@163.com

海小文普法

### 病愈无法工作能否解除劳动合同?

海口王先生咨询：去年，我因患病住院治疗了一段时间，虽然现在已经治愈出院，但已经无法从事原来的工作。请问，用人单位能否解除和我的劳动合同?

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有劳动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因此，你的医疗期如已届满，且无法从事原工作和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用人单位是可以和你解除劳动合同的。

### 离婚家务补偿数额如何确定?

昌江池女士咨询：我和丈夫结婚2年后生了孩子。因丈夫工作繁忙，且家中老人也无力帮忙带孩子，我与丈夫商量后，辞去工作专心照顾家庭，至今已有4年。目前，我和丈夫打算离婚。请问，对于法律规定的家务补偿，我能要求多少?

解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规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二十一条进一步明确，离婚诉讼中，夫妻一方有证据证明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规定请求另一方给予补偿的，人民法院可以综合考虑负担相应义务投入的时间、精力和对双方的影响以及给付方负担能力、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确定补偿数额。

因此，对于离婚补偿的数额，法院在审理时主要考虑要素包括“投入的时间、精力和对双方的影响及给付方负担能力、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 夫妻一方涉罪 另一方起诉离婚能否获准?

儋州李女士咨询：我丈夫和几名朋友参与网络聚赌，因涉嫌开设赌场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了。请问，基于他的行为和可能被判刑的结果，我起诉离婚能够获准吗?

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规定，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直接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有重婚或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经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你丈夫因涉嫌开设赌场罪被追究刑事责任，是否构成“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情形，还须根据后续侦查和法院审理认定情况来判断。

无论如何，起诉要求离婚是你的权利。如果你第一次起诉离婚未获法院批准，也可以在半年后再次起诉，获准的可能性会比较大。

### 离职不办工作交接会有怎样后果?

三亚刘女士咨询：因和部门领导存在严重矛盾冲突，我向公司递交了辞职申请，次日就上交电脑并离开公司。公司一直让我去办交接手续。请问，如果我拒绝，可能产生哪些后果?

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劳动者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用人单位依照本法规定应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据此，如果劳动者不办理工作交接，用人单位可以拒绝或延迟出具离职证明，进而影响劳动者下一份工作的入职。

此外，现在不少公司在招聘和录用员工时会进行背景调查，如果劳动者在离职时未妥善处理工作交接事宜，不仅可能引发与用人单位之间的法律纠纷，还可能对个人的职业声誉造成不良影响。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吕书圣整理)

## 海口一货车司机融资租税后断缴月供，担保公司追偿21万余元垫付款获法院支持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浩

签了融资租赁合同后，首付7万余元就能把一辆总价近40万元的自卸货车开走，但每月得支付1万余元的租金。2022年3月，货车司机吉某怀揣创业梦，通过一份融资租赁合同开上了一辆崭新的货车。当他憧憬着靠运输致富时，却因断供陷入债务泥潭。担保公司垫付租金后起诉吉某追索21万余元的垫付款。近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上诉，吉某向某汽车销售公司支付21万余元垫付款及相应利息。

### 案情经过：一司机融资租税后断供，担保公司追偿21万余元垫付款

2022年3月，在海口市跑了十几年货运的吉某，决定买一辆属于自己的货车。他在某汽车销售公司看中了一辆总价40万余元的重型自卸货车。销售人员向他推荐了名为“某某租”的融资租赁方案：首付7万余元，剩余款项36万余元(包括利息)由合作的某租公司提供，车辆先过户到吉某的名下。吉某按月支付租金，3年后支付极低名义价款即可获得车辆所有权。

在厚厚一沓合同文件上，吉某匆匆签下了他的名字。某汽车销售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吉某的还款义务向某租公司提供担保。在拿到货车的前几个月，吉某干劲十足，每月按时还款。但好景不长，随着市场运价下滑、油价上涨、工程停工等因素叠加，他的收入锐减，现金流很快断裂。自2022年底起，他开始无法按时足额支付每月1万余元的租金。

2023年3月28日，某汽车销售公司向

吉某催收租金。已经欠了好几个月租金的吉某只好把该车交给某汽车销售公司。车辆被收回后，吉某一边继续打工，一边试图筹钱“赎车”。其间，他断断续续通过微信与某汽车销售公司进行沟通。2024年9月，某汽车销售公司以13.5万余元的价格把该车转卖。扣除这笔车款后，某汽车销售公司计算出吉某尚欠其垫付款本金21.8万余元，遂将吉某诉至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琼山法院)。

### 法院判决：司机向某汽车销售公司支付21.8万余元垫付款及相应利息

在庭审中，吉某表示，融资租赁合同总金额不应超过车辆本身价格40万余元，购车“首付”应包含在融资总金额内，某汽车销售公司还就车辆首付另案起诉他，是“重复主张”。而且某汽车销售公司在2023年3月无正当理由强行收车，并威胁要收取1万元拖车费，导致其丧失车辆使用权，不应再承担后续租金。同时，使用仅一年的货车市场价值仍有20余万元，汽车销售公司以13.5万元低价出售，涉嫌恶意处置，损害了他的利益。

某汽车销售公司辩称，“首付”(购车价款的一部分)与“融资租金”(车辆所有权的融资对价)是两笔独立债务，与该案租金无关。同时，该公司当庭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证明购车是双方为抵扣债务协商后的结

果，吉某配合提供了过户所需的全部文件。在首付纠纷案庭审中，吉某对售车事实及价格未提异议。

琼山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融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某汽车销售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在吉某违约后，依约向融资租赁公司垫付了全部租金本息共计35万余元，这一事实有银行转账凭证和某租公司出具的垫付证明为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九条规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

同时，首付属于车辆买卖合同中的价款，融资租金属于租赁关系中的对价，二者法律关系不同、债权债务独立，不存在重复

主张。而且，吉某所称“强制收车”证据不足，结合吉某主动配合办理过户手续等事实，足以认定车辆处置是双方合意的结果。对于13.5万元的售车价格，吉某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当时提出异议或该价格明显不公，因此抵扣行为有效。

琼山法院确认，某汽车销售公司垫付35万余元，扣除双方协商处置车辆所得13.5万元，吉某尚欠垫付款21万余元。某汽车销售公司主张21万余元，系对其权利的处分，予以支持。同时，吉某占用该笔资金给某汽车销售公司造成了利息损失，应予以赔偿。

琼山法院判决吉某向某汽车销售公司支付21.8万余元垫付款及相应利息。吉某不服判决，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被驳回。

### 律师说法：融资租赁车辆在租期内所有权属于出租人

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律师符雯妃解读该案法律问题时表示，车辆融资租赁不是简单的“分期付款买车”。在租期内，车辆所有权属于出租人(融资公司)，承租人只有使用权。一旦严重违约，出租人有权收回车辆。该案中，车辆被出售抵债，即是合同权利的行使。

符雯妃介绍，在车辆融资租赁中，经销商或第三方提供担保，极大降低了融资公司的风险，方便了消费者还贷。但担保意味着当消费者还不上钱时，担保人必须先行垫付。担保人必定会向消费者全额追偿垫付款，且往往伴随着利息和诉讼成本。

符雯妃表示，有的人误以为“车被收走了，债就两清了”。事实上，根据融资租赁合同条款，处置车辆的款项优先用于清偿债务。如果卖车款不足以覆盖全部欠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务人仍须继续偿还差额部分。该案中，吉某正是在车辆被转卖后，仍需承担21万余元的债务。